

第五講 秦帝國的建立及其崩潰的文化史意義

壹、講授內容摘要：

1、前言

秦帝國興亡乃中國人心靈永恆的烙印。

「天若有情天亦老，人間正道是滄桑」(毛澤東詩)

「悠悠天地無情極，獨立蒼茫可奈何？」(蕭公權詩)

2、秦何以能立中國：

2:1 處在「結構的必然」：

春秋戰國時代五百年的亂局勢人心望治
「定於一」

2:2 秦國的特殊條件

(1)廣納人才：范雎入秦

(2)制度改革：商鞅，二十等爵制

(3)產馬

3、秦如何統治？

3:1 思想控制：李斯，焚書

3:2 資源控制：

(1)收天下兵器

(2)遷富人於咸陽

4、何以失效？

4:1 違反時代人民之希望：苦干戈---定於一，長城、阿房宮、
開疆拓土

4:2 沿舊制：會稽 ←→ 漁陽

5、結論：

5:1 制度「因時而變」

《莊子·天道》：「禮義法度者，應時而變者也」

5:2 歷史變遷中有其不變者：順民心之向背（「水能載舟，
亦能覆舟」）

貳、閱讀作業：

1、《中國文化史》，第四章

2、A Brief History, Chap.3

參、史料選讀：

1、《荀子·疆國篇》：

應侯問孫卿子曰：「入秦何見？」孫卿子曰：「其國塞險，
形勢便，山林川谷美，天材之利多，是形勝也。入境，觀其風
俗，其百姓樸，其聲樂不流汙，其服不挑，甚畏有司而順，古
之民也。及都邑官府，其百吏肅然，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桀，
古之吏也。入其國，觀其士大夫，出於其門，入於公門；出於

公門，歸於其家，無有私事也；不比周，不朋黨，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，古之士大夫也。觀其朝廷，其間聽決百事不留，恬然如無治者，古之朝也。故四世有勝，非幸也，數也；是所見也。

2、《史記·商君傳》：

孝公曰：「善」，以衛鞅爲左庶長，卒定變法之令。令民爲什伍，而相牧司連坐。不告姦者腰斬，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，匿姦者與降敵同罰。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，倍其賦。有軍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；爲私鬥者，各以輕重被刑大小。僇力本業，耕織致粟帛多者，復其身。事末利及怠而貧者，舉以爲收孥。宗室非有軍功論，不得爲屬籍。明尊卑爵秩等級，各以差次名田宅，臣妾衣服以家次。有功者顯榮，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。

3、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

二十六年……秦初并天下，令丞相、御史曰：「異日韓王納地效璽，請爲藩臣，已而倍約，與趙、魏合從畔秦，故興兵誅之，虜其王。寡人以爲善，庶幾息兵革。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，故歸其質子。已而倍盟，反我太原，故興兵誅之，得其王。趙公子嘉乃自立爲代王，故舉兵擊滅之。魏王始約服入秦，已而與韓、趙謀襲秦，秦兵吏誅，遂破之。荆王獻青陽以西，已而畔約，擊我南郡，故發兵誅，得其王，遂定其荆地。燕王昏亂，其太子丹乃陰令荆軻爲賊，兵吏誅，滅其國。齊王用后勝計，絕秦使，欲爲亂，兵吏誅，虜其王，平齊地。寡人以眇眇之身，興兵誅暴亂，賴宗廟之靈，六王咸伏其辜，天下大定。

今名號不更，無以稱成功，傳後世。其議帝號。」丞相綰、御史大夫劫、廷尉斯等皆曰：「昔者五帝，地方千里，其外侯服夷服，諸侯或朝或否，天子不能制。今陛下興義兵，誅殘賊，平定天下，海內爲郡縣，法令由一統，自上古以來未嘗有，五帝所不及。臣等謹與博士議曰：『古有天皇，有地皇，有泰皇，泰皇最貴。』臣等昧死上尊號，王爲泰皇。命爲制，令爲詔。天子自稱曰朕。」王曰：「去泰著皇，采上古帝位號，號曰皇帝，他如議。」制曰：「可。」

肆、思考問題：

- 1、秦一字內，一統中國，始立皇帝之制。試就思想史及制度史之立場，申論所以致此之由。
- 2、試就春秋戰國時代諸國間之文化交流之史實，申論「六王畢、四海一」的社會文化基礎。
- 3、《商君書》〈開塞篇〉將中國古代史的演變分成三階段說：「上世親親而愛私，中世尚賢而說仁，下世貴貴而尊官」，你認爲這種說法能否成立？如能成立，則所謂「上世」、「中世」及「下世」所涵蓋之時間範圍何在？如不能成立，則其理由何在？試以古代社會政治史之具體史實爲例加以論證。